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继续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情况

2017年3月23日，张长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8年3月23日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3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解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8-042）。

近日，张长虹先生再次将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与东方证券办理了延期回购业务，最新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3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长虹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704,79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6%；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157,000,000股，占其个人持股数的22.28%，占公司总股本的7.90%。

二、其他披露事项

1、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目的系控股股东自身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最低值，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